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中堂分局

中堂镇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服务取消声明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6]1号)文件第十一条“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因成片开发征收土地的,不再单独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就土地成片开发征收是否符合公共利益作出说明,将农用地转用和成片开发征收土地申请合并报有批准权的地方人民政府”要求。我分局今年不再采购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服务,现需取消该项目,特此公示。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中堂分局

2026年4月29日

(联系人: 汉骏冬, 联系电话: 88116208)